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記錄

時間：2004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主席：吳豪人

出席者：吳豪人、劉靜怡、莊庭瑞、吳佳臻、吳佳珮、張斐嵐、莊紀婷

紀錄：張斐嵐

## 【會務】

### 一、10/16—11/10 會務活動（吳豪人）

1. 會務活動(請參見附件一)
2. 人事：會長發布新人事令，吳佳臻自今年十一月起，正式任職本會秘書長。

### 二、財務報告（陳建）

### 三、11/7 Mini Retreat 結論（報告人：吳豪人）

1. 出席人員：吳豪人、劉靜怡、黃文雄、顧立雄、王時思、黃洛斐、吳佳臻、張斐嵐、吳佳珮、莊紀婷、陳素如、宋明潭
2. 提議但未有結論：(1) 定位：台權會作為一個整合型的人權組織；(2) 引進可以永續經營的議題，例如死刑、反恐法；(3) 建立人才(力)資源檔；(4) 重新登記社團。
3. 基本共識：
  - (1) 應加強專職人員專業能力；進行組織內部改革，凝聚執委會；
  - (2) 台權會應在人權論述方面建立論述權威，並建立針對某些議題永續性的發言；
  - (3) 以2006年憲改為目標，定出台權會的專案方向與策略；
  - (4) 決策核心：秘書處作為執行單位，應該要有表達意見的權利。因此應由秘書長整合辦公室意見，負責提案並於執委會提出。主要決策體為執委會，秘書處享有一票投票權。
  - (5) 下次 Mini Retreat：時間 2005年1月22日（六），秘書處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與策略，以及需要的協助，作為下次討論的基礎。

## 【專案】

### 一、替死聯盟（吳豪人）：11/12 召開聯盟會議

### 二、殺人影展進度報告（吳佳臻）

影展的相關文宣品已經送印，下週將會確定最後的現場工作分組名單。會長建議影展活動不一定要侷限在台北，台北已有太多影展活動舉辦。為了增加活動效益，明年的場地，可將擁有130座位的高雄電影資料館列入計畫。辦公室可先規劃明年影展的時間，並向高雄電影資料館詢問相關細節。

### 三、十大人權新聞（張斐嵐）

向各社團徵求的十大人權新聞資料，已有回覆，但最終的十大必須由本會執委選出。辦公室將整理相關新聞資料後，交由執委票選。十大新聞發表記者會訂於12月3日早上10:00舉行，在記者會現場上，亦將針對人權侵害新聞對應的相關政府單位，邀請相關團體代表頒發踐踏人權獎（名稱暫訂）。

### 四、2004 人權報告（劉靜怡）

2004年人權報告的專題訂為「個人資料保護」，分別就「行政院個資法修法草案－王明禮」、「華人基因資料庫－劉宏恩」、「調查局 AB 檔案與個人資料－魏千峰」、「指紋建檔－莊庭瑞」、「健保 IC 卡及健康資料庫－何建明」、「通訊隱私與個人資料－劉靜怡」進行論述，目前除何建明尚未回覆外，皆已完成邀稿。

## 【個案】

### 一、樂生療養院（吳豪人）：

11 月底前台權會負責聯繫拜訪馬英九、民進黨立委候選人或黨團；學生聯盟則繼續籌畫導覽樂生院事宜；日本律師團來台拜訪事宜，則需進一步與范老師聯繫確認。

### 二、甲○○&戊○○（林詩梅）：

由陳為祥擔任兩人委任律師，林詩梅、顧立雄律師協助進行「提審」，魏千峰、陳芬芬律師協助行政訴訟。提審記者會因考慮到媒體效果（在宜蘭召開會變成地方新聞，曝光率不高），最後決定移回台北召開。記者會時間：執委會中原決議於 11/17 早上召開，但因當日有 NGO 論壇開幕記者會，恐怕媒體效果不好，故延至 11 月 18 日(週四)上午 10 點於台大校友會館 3B（濟南路一段 2-1 號）召開，出席者：顧立雄律師、陳為祥律師，其他人選陸續邀請中。

### 三、辛○○案（吳佳臻）：

有前科計程車司機不得申請執照一案，提議召開記者會，針對終身不得執業部分提出明訂時間限制的要求。

### 四、中國老嫗（吳佳臻）：

無身份中國老嫗案，因案主身在新竹，請羅秉成律師就近瞭解案情。

### 五、泰緬學生案（吳佳臻）：

自緬甸難民村來台唸書之僑生無身份一案，請求台權會協助。將進一步釐清詳細狀況，再予以協助。

### 六、健保強制加保是否違憲案（吳佳臻）：

可就健保究竟為義務或福利的疑慮，提出釋憲申請。

### 七、兒少法 29 條修法案（張斐嵐）：

自 9 月 8 日記者會後，辦公室常接獲詢問電話，針對詢問電話的內容及羅秉成律師的釋憲案，11 月 5 日星期五又召開一次內部討論會，會議結論，由何春蕤老師與馬在勤律師合作製作警察偵訊流程及應對手冊，提供被釣魚時的自保方式；另修法部分則配合羅律師的釋憲版本提出一致的要求，亦可在釋憲案提出同時召開記者會，再次提出兒少 29 條的問題。

## 【對外合作】

一、鄒族頭目蜂蜜事件連署，與小米穗基金會合作。

二、全美台灣人權協會（FAHR）與台權會合辦鄭南榕人權獎頒獎典禮，由台權會秘書處規劃，預計 12/18 舉辦。

三、第八屆亞洲人權研習課程，Forum-Asia 主辦（10/10—10/30，曼谷），佳珮參加。

四、亞洲反恐會議（11/19-20），「亞洲公民社會論壇」（11/21—25）於曼谷舉行，吳豪人、莊紀婷代表台權會出席。如經費不足則另考慮是否取消出席。

五、11/22 捷克前總統哈維爾來台發表新書及演說，民主基金會邀請台權會及相關社團、個人出席。11/23 中午高英茂請吃飯，11/23or24 下午訪台權會，魏千峰出席，請有興趣的執委共同參與。

六、澄社將舉辦民間憲改會議，人權論壇可由台權會負責，詳情須待澄社會員大會後，才能確定。（劉靜怡）

## 【臨時動議】

1. 下次執委會會議時間：預計於殺人影展之後召開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